关于依托东南大学申报国家自然科学

基金项目的协议

甲方：东南大学

乙方：\*\*\*（申请人姓名）

丙方：\*\*\*（申请人单位，如无单位，可自行删除）

由于丙方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乙方无工作单位，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等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以及与申请有关的通知等，\*\*\*(申请人姓名)请求依托甲方申报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依托单位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扭转“重申请、轻管理”“重数量、轻质量”的现象，切实提高项目申请质量。如外单位人员依托我校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需满足以下其中一项条件：

□乙方在近五年（2019年-2023年）牵头承担或参与过国自然基金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号\*\*\*，资助类别\*\*\*。

□乙方在近五年（2019年-2023年）牵头承担或参与过200万以上的省部级项目或课题。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号\*\*\*，项目资助方\*\*\*。

甲乙丙三方同意\*\*\*依托甲方申报\*\*项目，项目名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明确项目保障条件、工作时间、管理权限、经费使用、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等内容）

甲方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及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研究遇重大变动须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对项目研究情况的定期检查，按时报送进展报告、结题报告等。丙方支持乙方依托东南大学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为乙方提供时间和条件保障等。

本协议一式三份，乙方及丙方签字盖章后交依托院系审核签字盖章，后由依托院系统一报送东南大学科研院审核盖章。其他未尽事宜，由三方友好协商处理。

甲方：东南大学 乙方：\*\*\*\* 丙方：\*\*\*\*

公章： 签字： 公章：

日期： 日期： 日期：